國立臺灣大學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調閱要點

1050216 第 289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(以下簡稱影音資料)處理、利用之一致性,並兼顧教職員工生權益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調閱事由以本校(院)區內公務、公安、治安事件為原則,不提供個人目的查詢 之用,避免侵犯個人隱私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影音資料之調閱,包含歷史影音資料及即時影音資料。但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, 以本校各單位人員或相關權責之公務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,或為免除教職員工 生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。

三、申請調閱影音資料,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,註記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,始可調閱。

若涉及民刑事事件,需至本校駐衛警察隊勤責區域填寫報案紀錄。

申請調閱影音資料所填之內容應俱屬事實,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,涉及民、刑事案件者,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
- 四、校外機關或人員借閱或調閱影音資料,除符合前二條之規定外,並需附檢警機關報案資料或函件,或檢警人員出示證件陪同外。
- 五、符合調閱事由核准後,由各該影音資料系統保管單位指派人員陪同當事人調閱, 或由各該影音資料系統保管單位燒製光碟提交駐衛警察隊。

當事人僅得閱覽影音資料,不得予以複製自存。

影音資料之複製,以提供公務機關為限。不得提供於個人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者,應由 受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本校提出複製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。